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
单独损失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52201912020088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费用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，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致使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、子船发生单独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修理费用，本附加险按承保清单所列项目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因修理螺旋桨、舵所发生的被保险船舶进出船坞、上下船台、吊尾等费用，本附加险合同也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责任时，需满足下述规定：

（一）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每次单独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
（二）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时，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的损失及费用在主险合同中已确定的赔偿，本附加险不再另行赔偿；

（三）免赔额（率）：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